项目编号：

2025年高校古籍整理研究项目

申报书

项目名称：

负 责 人：

所在单位：

申请日期：

安徽省教育厅制

2025 年 7 月

项目申报说明

一、项目申报人资格

1.项目申报人须是高等院校教师， 一般为高级职称人员 （包括副高级），项目申报人应是该项目的实际负责人和真 正承担者，即科研工作的真正组织者和领导者 ，在该项目中 担任实质性的科研任务。

2.作为项目负责人，每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。

3.跨地区跨学校学者合作申请项目，由参加的学者自行协 商，制定工作计划，确定项目负责人， 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 位学术主管部门签署意见，提出申请。

二、项目申报范围及注意事项

1. 申报的科研项目可以是对古籍的整理，也可以是对古籍 或其编著者的研究，须立足于古代文献（包括出土文献）或 紧密结合古代文献的研究，而不是一般意义的文学、历史、 哲学、语言学等研究。

2.“古籍” 的时代下限暂定在 1911 年辛亥革命之前。

3.古籍的原编著者限定在中国范围之内，外国人著述的整 理研究原则上不在申报范围之内。

4.所申报的项目一般要求已落实出版单位或已有出版意向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整理方式 研究 |  | 出版单位 |  |
| 成果形式 |  | 原书字数 |  | 成果字数 |  |
| 起始时间 |  | 完成时间 |  |
| 项 目 负 责 人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职称 |  | 职务 |  | 最后学位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
| 研究专长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E-mai1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负责人承担省级以上科研项目及完成情况 |
| 项目名称 | 项目来源 | 批准时间 | 完成情况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 要 参 加 者 | 姓名 | 出生年月 | 职称 | 研究专长 | 工作单位 | 签名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主 要 内 容 |  |
| 目 的 意 义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本 课 题 国 内 外 研 究 现 状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对 完 成 本 课 题 现 有 条 件 的 分 析 | 一、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加者的学术简历、已有的相关研究成果二、完成本课题的时间保证、资料设备等科研条件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对 研 究 成 果 的 质 量 要 求 |  |
| 参 加 者 分 工 情 况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主 要 整 理 研 究 阶 段 安 排 |  |
| 经 费 预 算 | 申 请 总 额 | 壹万元整（ 10000.00 元） |
| 开 支 项 目 |  |
|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负责人签名 | 年 月 日 |
| 基层单位 （院、系、所、中心）意见 | 负责人签名、单位盖章年 月 日 |
| 所在学校推荐意见 | 负责人签名、单位盖章年 月 日 |
| 省教育厅审批意见 | 签名或盖章年 月 日 |